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00-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00-5号

致：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如下：

2021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8月13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2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各项议案。

因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至2022年8月12日止），发行人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拟将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截止日（即至2023年3月31日止）。发行人于2022年7月2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议案尚须经发行人拟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复

发行人系华能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七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华能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作出了《关于启动长城证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宜的批复》（华能财资函[2021]112号）。根据该批复，华能集团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总体方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

式发行不超过 931,021,605 股，增发股份部分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同意华能资本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后华能资本持股比例不低于 41.38%。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机构部函[2021]2935 号”《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监管意见书》，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异议。

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6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31,021,605 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与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相关议案，该等议案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86 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沟通确定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报送中国证监会，投资者名单包括 2022 年 6 月 10 日收盘后前二十名股东（不含关联方¹）20 家、基金公司 28 家、证券公司 26 家、保险公司 15 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116 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2022 年 6 月 16 日）至本次非公开竞价簿记前，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46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将上述投资者纳入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

根据中信建投与投资者的电子邮件记录，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上午 8:30，中信建投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其与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

¹ 注：关联方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下同。

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确定的 251 名投资者²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文件，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 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具体发送对象包括发行人前二十大股东（不含关联方）20 家、基金公司 30 家、证券公司 31 家、保险公司 15 家、其他投资者 155 名。

2021 年 7 月 14 日中午 11:30 申购簿记结束后，由于首轮申购未能达到预计发行股份数量和筹资规模且认购家数少于 35 家，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中信建投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前述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共计 251 名投资者发送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2022 年 7 月 1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本次发行的底价为 8.18 元/股。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22 年 7 月 14 日 8:30-11:30 期间，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13 名投资者以传真或现场送达方式提交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相关资料。

经查验，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

² 未剔除重复的投资者，下同。

有效。

由于首轮申购未能达到预计发行股份数量和筹资规模且认购家数少于 35 家，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报价单》”）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说明，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 17:00 期间，共 8 家投资者参与了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其中 1 名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为无效申购；其余 7 名投资者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追加申购报价单》及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经查验，以上有效报价之《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18 元/股，发行数量为 931,021,605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7,615,756,728.90 元，发行对象为 17 名，其中中华能资本未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根据簿记配售结果表，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8.18	431,767,325	3,531,856,718.50	60
2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115,036,674	940,999,993.32	3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855,745	702,299,994.10	6
4	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4,009,779	359,999,992.22	6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220,048	328,999,992.64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93,887	265,799,995.66	6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39,364	221,999,997.52	6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95,843	174,199,995.74	6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537,897	167,999,997.46	6
10	成都市成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3,374	165,099,999.32	6
11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共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281,173	124,999,995.14	6
12	黄宏		14,669,926	119,999,994.68	6
1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669,926	119,999,994.68	6
14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14,669,926	119,999,994.68	6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4,669,926	119,999,994.68	6
16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69,926	119,999,994.68	6
17	UBS AG		3,850,866	31,500,083.88	6

(四) 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签署认购协议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称“《认购协议》”）。

经查验，《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

有效。

3. 缴款与验资

2022年8月1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00362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认购资金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8月1日止,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7,615,756,728.90元,已划入中信建投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320766254539的账户内。

2022年8月1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00329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8月1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931,021,605股,发行价格为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15,756,728.90元,扣减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2,557,547.10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53,199,181.8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31,021,605.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2年7月14日-2022年7月30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华能资本

名 称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363D
法定代表人	叶才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自2003年12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及丙4幢10-12层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华能资本持有发行人 1,439,224,4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38%，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华能资本为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深圳新江南

名 称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29961P
法定代表人	徐鑫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自1994年11月30日至2034年11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33B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工业及其它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商务代理，企业经营策划，财务咨询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深圳新江南持有发行人 383,437,823 股股份，占发

行人总股本的 12.36%，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新江南本次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2022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新江南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苏敏女士、深圳新江南总经理胡晓东先生、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张敏先生及相关方的访谈，深圳新江南不属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	自2011年6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QN580）等 74 个资产管理计划及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公募基金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UCP0L
法定代表人	李瀛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自2020年11月26日至2070年11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15楼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6日
营业期限	自2007年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8日
营业期限	自2006年6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其他责任公司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QV619）等 17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7、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9日
营业期限	自1998年4月9日至2098年4月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s://gs.amac.org.cn/>，查询日：2022 年 7 月 29 日），其以其管理的华夏基金阳光增盈稳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SK478）等 3 个资产管理计划及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5 支公募基金参与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公募基金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成立日期	1993年2月2日
营业期限	自1993年2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成立日期	1995年7月31日
营业期限	自1995年7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经营范围	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项目融资顾问；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外汇买卖；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同业拆借；客户资产管理。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成都市成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成都市成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68K3C84G
法定代表人	孙学东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1日
营业期限	自2021年3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街9号6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酒店管理；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人造板销售；地板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风机、风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93589N
法定代表人	兰坤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9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7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1705-1706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2022年7月29日）其以其管理的君宜共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编码：SSB563）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12、黄宏

根据黄宏提供的认购资料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黄宏的基本情况如下：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06196903*****，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

13、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2750044K
法定代表人	沙卫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日
营业期限	自2006年9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488号42-43楼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660385700X
法定代表人	林梁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	自2007年4月29日至2057年4月2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荔园中路917号2号楼1801室
经营范围	对有关企业和项目进行投资、参股、控股；对拟上市企业的股权进行投资；受市政府委托参与一级土地开发、公共设施建设和城市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社会保障房、城市拆迁安置房和工业集中区生活配套用房建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对房地产、酒店、旅游、能源、资源和民生项目的投资；现代商业、物流（不含运输）、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2005年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以其管理的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产品登记编码：99PF20200651）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确认。

16、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66151P
法定代表人	朱永强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5日
营业期限	自2006年6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根据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以其管理的信达澳银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7 个公募基金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7、UBS AG

名 称	瑞士银行（UBS AG）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准入中国证券市场日期	2006年10月31日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 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根据 UBS AG 提供的资料，其现时持有编号为“QF2003EUS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二）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华能资本、黄宏、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成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基金参与认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参与认购；上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资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参与认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参与认购，上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资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共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程序。

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三）发行对象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关联关系说明》并经验，华能资本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深圳新江南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除华能资本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最终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与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相关议案，该等议案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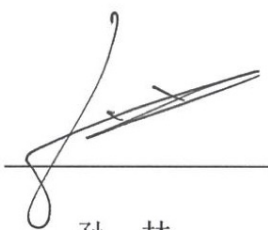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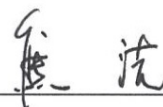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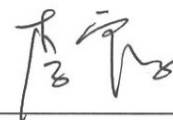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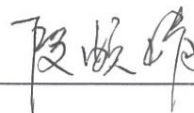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孙 林

熊 洁



李 霞



段 頔 婧

2022年 8月 2日